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5.02.04 台內民字第 105115042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2 月 04 日

要 旨：地方民意代表對於研究費、為民服務費、健康檢查費、保險費、出國考察費費用之支領，應自其完成宣誓就職之日起算。若代表遞補宣誓就職當日非屬依法開會期間，不得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

全文內容：地方民意代表係以宣誓就職為其就職取得身分並行使職權之前提，爰研究費、為民服務費、健康檢查費、保險費即出國考察費費用之支領，應自其完成宣誓就職之日起算，另如代表非於依法開會期間遞補宣誓就職，當日不得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

一、有關代表遞補宣誓就職後，其研究費、為民服務費、健康檢察費、保險費及出國考察費如何計算 1 節，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3 條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研究費；第 5 條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，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，支應其健康檢查費、保險費、為民服務費、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。次按宣誓條例第 2 條、第 3 條及第 8 條規定，民意代表應於就職時宣誓，不依本條例之規定宣誓者，視同未就職。依上開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係以宣誓就職為其就職取得身分並行使職權之前提，爰前揭各項費用之支領，應自其完成宣誓就職之日起算，其中按月編列者，依實際在職日數比例核算；按年編列者，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算。

二、另有關代表遞補宣誓就職當日可否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 1 節，按本條例第 4 條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，得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。上開「依法開會期間」係指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定期會、臨時會及每屆成立大會，前經本部 91 年 3 月 1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2624 號及 91 年 8 月 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022 號函釋在案，本案宣誓就職當日如非上開「依法開會期間」，自不得支領該 3 項費用。